

第十八条 修正
案

本协定条款可经成员国书面相互协议予以修正。

第十九条 生效

1. 本协定应在成员国向东盟秘书长交存批准、核准或接受书后生效。
2. 东盟秘书长应立即将第1款所述交存情况通知各成员国。
3. 本协定应交存东盟秘书长，秘书长应立即向各成员国提供一份经核证的副本。

兹证明，签署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，签署本协议。

签订于
年，以英文单一正本形式。

对于文莱达鲁萨兰国: